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語潔

林珮華

一、債務人鍾語潔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796,5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鍾語潔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珮華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